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炫貝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學政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伊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70萬元本息，已對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下稱本案），而伊於訴訟進行中出售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○號及同區小檜溪段5194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由，聲請對伊之財產於235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惟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原裁定准予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，顯有違誤云云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。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此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致如此而言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倘債務人現存

之既有財產，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即其得請求抗告人返還2270萬元，並加計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緣由，業提出本案言詞辯論筆錄（見原法院卷第13至15頁）為佐，而上開本息計至108年12月止，約計已達2383萬元，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至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卷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（見原法院卷第17至27頁）以觀，足見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先後以買賣為原因，於107年9月5日、108年6月28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有減少財產之處分行為。又抗告人自陳：其自103年起資產不足清償負債，已達可聲請破產之程度，現雖正常營運，然仍處虧損狀況等語，並有其103年8月10日資產負債表、債務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、16頁），可見其現存之既有財產，與上開釋明之債權相較，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足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已為釋明。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然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原法院酌定相當擔保後，裁定准予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